采 购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苏州市相城区陆慕实验小学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东路

联系人：胡正伟

联系电话：0512-66835621

乙方（承包人）：江苏启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603 室

联系人：张丹丹

联系电话：0512-65389016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YHZB-C2026-0004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陆慕实验小学塑胶跑道维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陆慕实验小学塑胶跑道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陆慕实验小学内（具体项目地点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1.3 工程承包范围：陆慕实验小学塑胶跑道维修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论是否实际移交，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甲方指派 胡正伟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设计图纸等约定的工程项目明细进行施工。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项目。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或扣除相应款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如甲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本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2.4 乙方必须持续拥有实施本工程所应具备的资质。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等原因导致民工或材料商上访、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或材料商货款。

2.6 乙方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并在施工现场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以及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先行对外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7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乙方如发现工程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必须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因此停工或变更工程项目。

2.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9 乙方指派 张丹丹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320981198802055467，注册证书编号：苏 232131411083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本工程工期 40 日历天，拟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5 日竣工（若开工日期推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尊重甲方的要求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和进度，配合甲方工作的开展。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且应承担相应

违约责任。但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设计、变更：

4.1 负责设计的一方应于开工 7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对方当事人审批，经对方当事人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如该工程已经完工，因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3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工程价款（如涉及），送甲方批准。

4.4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向对方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或者明确的说明，用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材料供应：

5.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合同。施工所需的各项设施设备、主料、辅料等均有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设计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由监理工程师（如有）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甲方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6、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工艺说明、设计变更等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

6.4 工程竣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工程结算尚未完成等理由拒绝移交工程，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本工程保修期：本工程的保修期伍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并 2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6.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7、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整（￥1386899.00），详见附件一。但因工程量偏差或工程变更而追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且原成交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仅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内容不得计入。

注：（1）按照（元和街道文件相高新(2025)9 号）文件执行变更程序。（2）变更后的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再安排资金。

7.2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7.3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7.4 支付标准：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交付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

（2）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工程质保期满后一年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无需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8.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延误工期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3 首次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无法将工程修复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另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全部额外和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如乙方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拖欠民工工资、发生质量问题拖延整改、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擅自离岗、拒不服从甲方指令、发生阻工闹事等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7.3 条约定，逾期提供竣工结算申请资料长达三个月的，或因逾期提供导致现场无法勘察的，甲方有权按照现有资料直接结算，同时对乙方主张的任何无根据的异议一律拒绝，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同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款支付迟延等一切责任和损失。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未纠正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相应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9、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由甲方完成备案工作。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1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1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14、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采购人）：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